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判决金额10,134.37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美克家居”）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新01民初65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公司于6月12日已披露过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及前期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进展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被告：美克家居、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冯东明、寇卫平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1）。2025年7月7日，原告与被告美克家居签订编号为HTZ650614150LDZJ2025N00D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美克家居出借1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冯东明、寇卫平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美克家居以其名下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吉林省长

春市共5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因美克家居未按约偿还本息，原告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提起诉讼。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新01民初6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1.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HTZ650614150LDZJ2025N00D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于2026年1月1日提前到期；

2. 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0元；

3. 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支付截止2026年2月21日的利息99,305.56元、罚息690,625.00元、复利3,047.14元，并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自2026年2月22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4. 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

5.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对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2-6甲1号【产权证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46662号】以及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与亚泰大街交会中海金城中央A9\A12\G1[幢]103号房【产权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95348号】、104号房【产权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95352号】、105号房【产权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95350号】、106号房【产权证号：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295346号】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中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的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应当先就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案涉不动产抵押物实现债权，对该抵押物处置后仍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由其余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7.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应当先就

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案涉不动产抵押物实现债权，对该抵押物处置后仍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由被告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截止 2026 年 2 月 21 日的利息 99,305.56 元、罚息 690,625 元、复利 3,047.14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及按照案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自 2026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8.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应当先就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案涉不动产抵押物实现债权。对该抵押物处置后仍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由被告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在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借款本金 100,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的利息 99,305.56 元、罚息 690,625 元、复利 3,047.14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及按照案涉《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支付自 2026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9. 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前期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下述执行案件为公司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更新，不构成重大诉讼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下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 (万元)	状态
1	公证 债权 文书	(2026)津 0114 执恢 1196 号(原执 行案号 (2026)津 0114 执 2199 号; 依据 (2024)津和 信证经字第 7636 号公证债 权文书)	天津市瀚功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美克国际家居 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寇卫平	483.00	执行 拍卖

三、本次公告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案件后续实际进展，及时作出相应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上述案件所涉债权，相关债权人已向预重整辅助机构进行债权申报。公司将积极配合预重整辅助机构及法院，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妥善处理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